

# 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3
问题 2. 信息系统监理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	8
问题 3. 其他财务问题.....	9
问题 4.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10

## 问题1.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1) 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2.68 万元、5,393.12 万元、7,374.26 万元和 4,73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8%、61.22%、64.30% 和 70.26%，2021 年、2022 年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2.31%、36.73%。对于 2023 年 1-6 月的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率，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 中披露为 36.02%、在问题 3 中披露为 28.51%，存在不一致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的首次服务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3.29 万元、3,602.86 万元、3,874.23 万元和 1,999.05 万元，2022 年度首次服务客户收入金额增长幅度明显放缓，且首次服务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由 2020 年的 68.12% 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42.19%。③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获取等保风评业务的合同数量为 342 个、合同金额累计 3,332.49 万元，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较，合同数量有较大幅度上升，累计合同金额略有上升。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在四川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73.26 万元、7,782.73 万元、10,401.77 万元和 6,09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4%、88.35%、90.69% 和 90.36%。⑤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四川省内共有 7 家机构具有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认证，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等保风评业务收入为 7,374.26 万元，在四川省内的市场份

额占比约为 28%。四川省内其他等保测评企业中，久信信息 2022 年度测评业务收入为 5,478.30 万元。⑥202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撤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公告》规定：“撤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相关工作纳入国家认证体系。”⑦发行人引用了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中国网络安全测评及认证服务市场、中国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等方面的宏观数据，论证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明显“天花板”。请发行人：①核实 2023 年 1-6 月的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并说明计算过程。②说明来自首次服务客户收入金额增长放缓的原因，用折线图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首次服务客户、多次服务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及变动趋势，并分析说明未来客户结构是否主要以存量客户为主，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将明显放缓或停滞。③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获取等保风评业务的合同数量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较，合同数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累计合同金额仅略有上升的原因，多次服务客户的平均合同单价是否明显低于首次服务客户合同平均单价，结合报告期内平均合同单价变动趋势说明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④说明在久信信息 2022 年度测评业务收入为 5,478.30 万元的情况下，披露自身“等保风评业务的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同地区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四川省内等保风评业务的市场容量、企业数量、竞争格局、等保测评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后的

市场进入门槛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四川省内是否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业务扩展空间是否受限。⑤说明业务区域集中特征明显，且报告期内收入高度集中于四川省内的情况下，用全国行业数据论证自身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天花板”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⑥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披露内容，删除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风险对策等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 高业务毛利是否可持续。**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80%、79.94%、75.21%、76.3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42%、56.44%、68.02%、49.70%，均高于可比公司。②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毛利率高于北方实验与竞远安全，发行人等保测评系统均价分别为 8.22 万元、8.03 万元和 7.10 万元，高于竞远安全均价，发行人三级系统测评单价亦高于北方实验，发行人回复称主要是由于四川省内等保测评机构数量有限，发行人所在省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的数量和竞争程度低于可比公司。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的客户中多次服务客户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059.39 万元、1,790.26 万元、3,500.04 万元、2,739.34 万元，占当期等保风评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8%、33.20%、47.46%、57.81%。④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56 万元、11.73 万元、12.30 万元和 6.29 万元，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同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在城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指标存在明显差异。⑤报告期

内，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6%、32.96%、36.80%和 35.72%，报告期内持续增加。⑥2022 年发行人采购西安科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技术服务占相应销售合同比例超过 50%，部分合同超过 80%，导致相应合同毛利率远低于平均毛利率，部分供应商 2021 年成立，参保人数不足 3 人。⑦发行人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0.39%、1.65%、3.23%，因采取合作服务商模式导致相应费用逐年提高。请发行人：①分信息系统级别说明发行人报告单价与可比公司、四川省内其他企业定价差异大小及合理性。结合外采技术服务占比逐年增长的情况说明等保测评服务是否仅存在资质门槛而技术门槛较低，未来四川省内是否面临同质化竞争，发行人高定价策略是否可持续。②分信息系统级别列示新老客户服务定价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老客户相同系统首次测评与测后续评的定价差异，是否存在“年降”的约定或行业惯例，存量系统测评占比逐年提高是否能支持发行人高定价策略。③请统一城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指标并说明发行人服务定价远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项目执行人员平均工资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所在地市平均工资存在较大差异；列示与成都计算机行业平均薪酬及四川省其他测评机构执行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外采技术服务占相应合同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并列示报告期及期后占比超 50% 的合同基本情况，列示核心关键环节及非核心关键环节成本

结转情况，说明业务实质是否为供应商租用发行人业务资质。

⑤说明最近一期及期后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合同与其他合同的毛利率差异情况。⑥结合前述所有情形审慎论证发行人高毛利率预计持续时间，是否存在上市后快速下滑的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3) 等保测评师人数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等保测评师平均人数分别为41人、49人、56人，等保测评师人均创收分别为81.04万元、110.06万元和131.68万元，人均创收大幅增长。发行人回复，公司等保风评业务的增长并不完全依赖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的增长，还包括测评工具的智能化程度、项目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报告期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人均创收增长率与等保风评业务收入增长率、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创收增长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等保测评师人均创收金额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数量、等保测评师对于单个项目所需的一般工作时间情况、报告期内等保测评师的数量和工作时间能否匹配项目需求，人均项目数量和工作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②说明等保测评师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测评工具的智能化程度、项目管理水平等因素对于提升等保测评工作效率的具体影响，能否匹配业务量的增长需求。③说明报告期内等保测评师的人均薪酬与人均创收金额是否具有相关性，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④结合上述事项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等保测评师人数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明显异常。⑤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无资质人员开展业务或将业务整体外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人员不足影响项目完成质量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则的情况。⑥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等保测评师流失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事项（2）问题④相关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相应技术服务费最终是否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

## **问题2.信息系统监理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北方实验对监理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是发行人与北方实验对于是否满足时段法条件一和二理解存在差异。（2）发行人认为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实施工程中，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消耗了监理业务所带来的控制、管理和协调的效益；北方实验认为监理服务保障了信息化系统建设目标的实现，各阶段工作互相影响共同作用以保障整体目标的实现，因此客户不会按照阶段结点对北方实验阶段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阶段义务已经结束。（3）发行人认为等保测评业务中《差距评估报告》《漏洞整改报告》等文件均为合同项下需要交付给客户的一系列成果，双方签订的安全测评服务合同



中不会单独约定价格，认为以上的安全测评服务流程和交付成果均有高度关联性，客户无法仅凭预测评文件、整改建议受益，故客户不能在上述成果时点切实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但发行人却在信息系统监理业务中以提供《监理计划书》《初步验收报告》等作为收入确认节点。

请发行人：（1）结合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信息系统监理业务与其他提供相同业务企业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的差异，比较说明收入确认方法论证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提供《监理计划书》、配合《初步验收报告》出具相关文件等是否单独约定价格，客户是否能仅凭相关文件受益，说明等保测评服务与信息系统监理服务收入确认方法论证逻辑是否矛盾。（3）进一步说明客户是否能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发行人提供《监理计划书》、配合《初步验收报告》出具相关文件后，假如客户更换其他企业继续服务，是否需重新执行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详细论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2规定。（4）说明提供监理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否以提交规划书、初验报告等分段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逻辑是否应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其他财务问题**

**（1）抽样标准是否合理。**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2022年细节测试金额分别为3,314.37万元、4,034.97万元、4,923.94万元，但1月和12月抽样金额占比均超过细节测试总金额

的 50%。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标准，是否能代表总体，是否将问题 1 中异常合同纳入核查范围，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

**(2) 费用计提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王雪倩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安美勤企管中心回购梁强 121,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 5.00 元/股，该时点公允价值 5.27 元/股，发行人认为该交易构成股份支付，并于 2023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请发行人说明费用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外投资核查。**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两份信托计划均未能到期兑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发行人在四川信托-蜀都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投资占比为 11.74%。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相关产品无法兑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投资占比较高说明底层资产投向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监高、发行人客户或其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测将达峰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13.51 万元，利润总额 4,058.09 万元，净利润为 3,548.34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2)发行人2022年的研发费用为683.35万元、占比为5.96%，研发中心项目落地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在2,000万元左右，研发费用率的大致区间为8.00%~14.00%。(3)发行人收入高度集中于四川省，首轮问询回复未结合北京、湖南长沙、四川德阳、内蒙古呼和浩特及新疆乌鲁木齐五个城市的细分市场格局说明区域服务中心选址合理性。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四川省内的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情况，进一步说明“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期收入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客观、谨慎。(2)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对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和费用率的增长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增加大额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北京、湖南长沙、四川德阳、内蒙古呼和浩特及新疆乌鲁木齐五个城市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数量企业的数量规模、细分市场格局、是否已经存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发行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市场开拓能否实现预期回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